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福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902,878	894,351
銷售成本		<u>(748,836)</u>	<u>(736,362)</u>
毛利		154,042	157,989
其他收入		4,015	3,5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3,285	6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50)	(15,465)
行政開支		(89,547)	(96,469)
上市開支		(13,110)	–
股份付款		(8,17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1,711)</u>	<u>(2,253)</u>
除稅前溢利		31,245	47,960
所得稅支出	4	<u>(10,053)</u>	<u>(7,115)</u>
本年度溢利	5	21,192	40,8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u>2,396</u>	<u>(19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3,588</u></u>	<u><u>40,650</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225	35,480
非控股權益		<u>3,967</u>	<u>5,365</u>
		<u><u>21,192</u></u>	<u><u>40,845</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21	35,285
非控股權益		<u>3,967</u>	<u>5,365</u>
		<u><u>23,588</u></u>	<u><u>40,650</u></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u>4.6港仙</u></u>	<u><u>11.1港仙</u></u>
攤薄		<u><u>4.5港仙</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13	108,611	109,463
預付租約租金		3,609	3,497	–
商譽		5,541	5,541	5,541
無形資產		1,000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		–	–	1,020
		<b>116,981</b>	<b>117,649</b>	<b>116,02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505	56,436	62,1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111,908	124,503	124,66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4,103	22,633	19,4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7,866	121,557
預付租約租金		95	90	–
衍生金融工具		856	–	494
可收回稅項		–	–	2,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089	128,404	161,230
		<b>440,556</b>	<b>359,932</b>	<b>491,740</b>
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118	–
		<b>440,556</b>	<b>388,050</b>	<b>491,74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8	62,823	95,882	95,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81	26,815	21,1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2	27,960	50,165
銀行借貸		127,364	86,886	171,235
應付稅項		12,149	8,537	2,284
衍生金融工具		–	–	170
		<b>229,699</b>	<b>246,080</b>	<b>340,719</b>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22,282	–
		<b>229,699</b>	<b>268,362</b>	<b>340,719</b>
流動資產淨值		<b>210,857</b>	<b>119,688</b>	<b>151,021</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27,838</b>	<b>237,337</b>	<b>267,045</b>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80	—	—
儲備	<u>310,884</u>	<u>229,743</u>	<u>243,4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5,264	229,743	243,497
非控股權益	<u>11,340</u>	<u>6,875</u>	<u>23,108</u>
總權益	<u>326,604</u>	<u>236,618</u>	<u>266,6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34</u>	<u>719</u>	<u>440</u>
	<u><b>327,838</b></u>	<u><b>237,337</b></u>	<u><b>267,045</b></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本年度所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 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取消上述規定。該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取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交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租約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約分類資格之租賃土地已追溯地從預付租約租金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此引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8,622,000港元及13,923,000港元之預付租約租金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約747,000港元之預付租約租金並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約分類資格及賬面值約為13,5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賬面總值約為39,820,000港元及19,18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7,92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造成任何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41	28,622	109,463	94,688	13,923	108,611
預付租約租金	28,622	(28,622)	-	17,510	(13,923)	3,587
借貸－即期	131,415	39,820	171,235	67,701	19,185	86,886
借貸－非即期	39,820	(39,820)	-	19,185	(19,185)	-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計	<u>280,698</u>	<u>-</u>	<u>280,698</u>	<u>199,084</u>	<u>-</u>	<u>199,084</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大幅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呈列作其他全面收入，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其載列如下：

- |    |   |   |
|----|---|---|
| 甲類 | – | 該分類包括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香港及其他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
| 乙類 | – | 該分類包括生產成衣製品及在中國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之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  |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10,077	92,801	902,878	–	902,878
分類間銷售	750	222,776	223,526	(223,526)	–
總額	<u>810,827</u>	<u>315,577</u>	<u>1,126,404</u>	<u>(223,526)</u>	<u>902,878</u>
業績					
分類業績	<u>46,627</u>	<u>10,631</u>	<u>57,258</u>		57,258
未分配收入					3,322
未分配開支					(27,624)
利息開支					<u>(1,711)</u>
除稅前溢利					<u>31,24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32,962	61,389	894,351	–	894,351
分類間銷售	–	199,681	199,681	(199,681)	–
總額	<u>832,962</u>	<u>261,070</u>	<u>1,094,032</u>	<u>(199,681)</u>	<u>894,351</u>
業績					
分類業績	<u>44,842</u>	<u>4,792</u>	<u>49,634</u>		49,634
未分配收入					594
未分配開支					(15)
利息開支					<u>(2,253)</u>
除稅前溢利					<u>47,960</u>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預付租約租金、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合併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02,139	213,433	415,572
未分配資產			<u>141,965</u>
合併總資產			<u><u>557,537</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2,774	37,051	89,825
未分配負債			<u>141,108</u>
合併總負債			<u><u>230,933</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合併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76,955	172,222	349,177
未分配資產			128,404
持作出售之資產			<u>28,118</u>
合併總資產			<u><u>505,699</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88,894	61,763	150,657
未分配負債			96,142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u>22,282</u>
合併總負債			<u><u>269,081</u></u>

為了監控分類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之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總額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4,168	5,867	10,035	84	10,119
折舊	2,980	9,708	12,688	2,675	15,363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2	92	—	92
	<u>          </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總額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973	40,207	44,180	—	44,180
折舊 (重列)	2,835	10,927	13,762	—	13,762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808	—	808	—	808
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回	25	—	25	—	2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重列)	—	45	45	—	45
	<u>          </u>				

附註： 該等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無形資產。

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其他金額。

##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8,972	15,263	34,892	34,673
中國	104,215	95,356	66,908	65,448
美國	502,586	513,484	102	231
加拿大	141,160	148,815	—	—
其他	145,945	121,433	13,561	17,297
	<u>902,878</u>	<u>894,351</u>	<u>115,463</u>	<u>117,649</u>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56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收益（虧損）	508	(8)
匯兌收益淨額	1,921	1,264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83)
	<u>3,285</u>	<u>656</u>

####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380	4,95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5)	(95)
	<u>7,125</u>	<u>4,857</u>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u>3,866</u>	<u>1,753</u>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151	2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	—
	<u>65</u>	<u>226</u>
遞延稅項	<u>(1,003)</u>	<u>279</u>
	<u><b>10,053</b></u>	<u><b>7,115</b></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4,945	1,030
其他僱員成本	<u>103,200</u>	<u>91,659</u>
僱員成本總額	<u>108,145</u>	<u>92,689</u>
核數師酬金	1,253	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63	13,762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2	45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96</u>	<u>410</u>

## 6.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u>17,225</u>	<u>35,480</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7,222	320,000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6,010</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3,232</u>	<u>320,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就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318,000,000股股份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本公司年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7,261	72,007
31至60日	35,139	41,804
61至90日	16,555	9,192
91至120日	1,081	851
超過120日	1,872	649
	<u>111,908</u>	<u>124,503</u>

## 8.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57,625	85,914
61至90日	4,101	7,630
超過90日	1,097	2,338
	<u>62,823</u>	<u>95,882</u>

## 股息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至今本公司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然而，根據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FG Holdings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G Holdings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福源為一家一站式服務供應商，面向全球及國內客戶的成衣產品供應鏈提供一個綜合平臺。本集團的競爭能力乃建基於本集團發展成熟的採購能力，連同本集團位於中國及印尼的自置大型生產設施。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與眾不同的增值服務，包括內部生產、採購、外判、產品設計、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物流及交付。

本回顧財政年度對於整個紡織和服裝行業均屬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歐美市場經濟復甦緩慢，加上棉花、紗線和布料價格暴漲、人民幣快速升值及全面通脹（包括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很多國家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和擴張政策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該行業面臨巨大經營壓力。

本集團收入約為903,000,000港元，較去年小幅增加1%。本集團毛利約為154,0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7.1%，較去年下降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1.5%（二零一零年：35,0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年內支銷之一次性上市開支、股份付款及捐款合共約22,000,000港元所致。不計該等一次性開支，本集團之正常經營純利約為3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4%。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年內面臨嚴峻及不穩定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年內成功改善其正常經營純利。透過採取一系列持續及積極的管理舉措，本集團已成功將行政費用在去年的基礎上削減7.2%，從而使本集團年內的正常經營純利得到改善。

## 製造業務

製造分部收入增長20.9%至約為31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4.9%。在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約4,000,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此舉導致本集團產能提高，並使本年度來自自置廠房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29.2%提高至34.9%。鑑於西方經濟復甦步伐艱辛，本集團遂作出若干策略舉措以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規劃並著手重新啟用本集團之約旦生產基地，並在柬埔寨新建一個自置生產基地。預計該等設施將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投產。本集團預期該等生產設施完全投產後會將自置產能的收入佔比提高至約60%。美國的客戶自約旦進口服裝可享受免進口稅待遇，而加拿大及歐洲的客戶自柬埔寨進口服裝將獲得免進口稅優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位於美國及加拿大，於回顧年度，自該兩個市場賺取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71%。隨著自置產能增加，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控制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包括控制產品質量及按時交付產品。本集團這兩個生產基地已接獲可觀訂單。此外，這些生產基地不僅能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和議價能力，同時也讓本集團準備就緒，以便在未來市場需求恢復時爭取更多客戶訂單。另一方面，為了維持業務靈活性，會繼續將客戶訂單外判予分包商。

## 零售業務

除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銳意多元化業務模式，打入中國蓬勃發展的零售市場。本集團已推出兩個自家品牌「Monstons夢仕臣」及「teelocker」。「Monstons夢仕臣」是在中國大型連鎖超市銷售的一個內衣和家居產品品牌。本財政年度「Monstons夢仕臣」成功將國內零售網絡擴展至超過500個銷售點。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訂一項業務轉讓協議，以收購品牌T恤業務－「teelocker」的70%權益。該項業務轉讓已於年內順利完成。「teelocker」乃一個T恤及配飾品牌，設有一個網上平臺，專門招攬世界各國的精英設計師。在中國，網上銷售是一個增長迅速的市場，潛力巨大，且將是未來幾年「teelocker」重點發展的一個目標市場。因此，福源已重新包裝「teelocker」網站，將其變身為一個既互動又富娛樂性的平臺，以吸引全球各地的設計師及國內的消費者互相交流對潮流服飾的看法。「teelocker」旨在向新生代年輕人提供時尚和別具一格的服裝，以突出他們的個性和熱情，而這個門戶網站將甄選最振奮人心的設計，同時從中物色全球各地的年輕設計才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是「teelocker」進一步在全國樹立其品牌形象的重要年度。「teelocker」剛在「淘寶網」開設一個旗艦店。淘寶網乃國內最大及最有人氣的購物網站。為了加快本集團打造品牌及提高品牌認知度的步伐，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推出精心策劃市場營銷活動。本集團預期這一系列的特定營銷活動將會有助提升該品牌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發展較為成熟的上游服裝製造及採購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下游擴展的基石。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該核心上游業務以為下游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經歷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多數國家的經濟正逐步復甦，但整體經濟復甦情況依舊脆弱及不穩定。失業率高企仍是很多發達國家面臨的一大問題，而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問題仍亟待解決。此外，預期全面通脹和人民幣升值情況將會持續。

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但是，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生產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力，而且本集團將致力多元化，以捕捉國內網上銷售市場快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此外，從嚴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仍會得到貫徹。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3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2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9,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銀行借貸約109,000,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36,000,000港元，超過其約127,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一零年：1.4）。

回顧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益、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預計人民幣會繼續升值，年內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微不足道。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新機器及裝修租用廠房而負有約4,000,000港元之承擔，該等承擔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9,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零年：58,000,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2,946名，當中1,701名駐中國、1,158名駐印尼、70名駐香港及17名駐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通常會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以鼓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900,000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 百萬港元
擴大及改進生產設施	25.5	4.1	21.4
擴充樣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7.6	2.7	4.9
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2.5	0.4	2.1
在中國發展「Monstons夢仕臣」品牌	10.2	4.9	5.3
營運資金用途	5.1	5.1	—
總計	<u>50.9</u>	<u>17.2</u>	<u>33.7</u>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且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由於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能夠讓本公司作出及時和有效的決策。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